

# 警告：切勿侵犯版權

閣下將瀏覽的文章／內容／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轉載、複製或使用該文章／內容／資料，如有侵犯版權，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索償一切損失及法律費用。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二十條第(1)款其中有規定，任何人未經委員會以書面同意，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廣告，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委員會、委員會的刊物、委員會或委員會委任他人進行的測試或調查的結果，藉以宣傳或貶損任何貨品、服務或不動產，或推廣任何人的形象。有關該條文的詳情，請參閱該條例。

本會試驗的產品樣本由本會指定的購物員，以一般消費者身份在市面上購買，根據實驗室試驗結果作分析評論及撰寫報告，有需要時加上特別安排試用者的意見和專業人士的評論。對某牌子產品的評論，除特別註明外，乃指經試驗的樣本，而並非指該牌子所有同型號或不同型號的產品，也非泛指該牌子的所有其他產品。

本會的產品比較試驗，並不測試該類產品的每一牌子或同牌子每一型號的產品。

本會的測試計劃由本會的研究及試驗小組委員會決定，歡迎消費者提供意見，但恕不能應外界要求為其產品作特別的測試，或刊登其他非經本會測試的產品資料。

1

2

3

4

5

# 能源標籤擴展至5類家電

## 四電一腦廢電器計劃

### 8月實施

可持續消費是指在改善生活質素的同時，盡量減少因消費而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減少能源消耗及促進循環再造，都是實踐可持續消費的行為。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現已正式生效，涵蓋範圍擴大至電視機及電磁爐等5類電器。至於涵蓋「四電一腦」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簡稱「廢電器計劃」）亦將於今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

###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三階段已正式生效

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除可節省能源，也有助減少發電過程中排放的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為進一步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和鼓勵選擇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政府透過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有關修訂已於今年6月1日生效。為了讓業界作好準備，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第三階段設有18個月寬限期。

### 涵蓋5類電器

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涵蓋5類電器，包括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電磁爐、冷暖空調機（同時涵蓋供暖和製冷功能）及洗衣機（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但不超過10公斤）。冷暖空調機的製冷功能及額定洗衣量不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已分別涵蓋於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內。在18個月寬限期後（即2019年12月1日起），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在產品貼上指定格式的能源標籤，才可在本港供應產品。本港所有供應商（包括批發商及零售商）不得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機電工程署估計，第三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全面實施後，整個計劃每年合共可節省約6億度電，即每年減少排放約420,000公噸二氧化碳。有關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詳情，請瀏覽「能源標籤網」，網址<https://www.emsd.gov.hk/energylabel>。

ENERGY LABEL 能源標籤		Cooling (W)		Heating (W)	
more efficient 效能較高	4	4	4	4	4
less efficient 效能較低	1	1	1	1	1
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年耗電量 (kWh)	420	150			
Performance Rating 能效等級 (A++ to G)	2.54	2.48			
Room Air Conditioner 室內空氣調節機			R410A		
Model 型號			A/C		
Information Provider 資料提供者			A/C		

冷暖空調機的能源標籤分別標示製冷及供暖的能源效益級別。

## 廢電器計劃涵蓋「四電一腦」

廢電器計劃旨在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涵蓋「四電一腦」，即冷氣機（包括冷暖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合共8類設備，統稱「受管制電器」。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包括進口商及製造商）、銷售商及消費者須留意以下由今年8月1日起實施的安排：

**供應商**——須經環境保護署登記，就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向政府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每部電器介乎\$15至\$165不等），並在分發

受管制電器予銷售商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該標籤是用以識別在廢電器計劃下分發的受管制電器。

**銷售商**——須應消費者要求安排免費法定除舊服務，並須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以及載有循環再造徵費訂明字句的收據。

**消費者**——購買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應從銷售商取得循環再造標籤。消費者可將該標籤貼在有關的新電器上，或跟收據一起保存，以便一旦要退回該新電器予銷售商時一

併退回。另外，消費者一般可享有一次免費除舊服務安排，最遲可在購買受管制電器後的3天內，向銷售商提出除舊服務要求，由銷售商安排免費上門移走相同類別及數量的舊電器，以便交到持牌循環再造商作妥善處理，轉廢為材。消費者應保持舊電器整潔，以便收集人員上門移走該舊電器。

即使沒有添購新電器，市民若需棄置「四電一腦」，亦可致電環保署回收熱線（2676 8888）預約免費上門回收。有關其他回收途徑及廢電器計劃的詳情，請瀏覽 <http://weee.gov.hk>。